

106 年度住宅補貼公告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3 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租金補貼：6 萬 1,051 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 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 戶。
-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二，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
-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三。
-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五）。
-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 九、申請資格：
 -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

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二) 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20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40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 租金補貼

①均無自有住宅。

②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③依住宅法第9條規定，105年12月23日修正施行前，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1年以上者，申請租金補貼不受住宅法第3條住宅需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第13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①均無自有住宅。

②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③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①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

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②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6. 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一、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十四、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附件一 106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戶數	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 戶數	直轄市、縣 (市) 經費計 畫戶數	合計		
新 北 市	9,100	3,900	13,000	940	534
臺 北 市	5,370	3,830	9,200	536	220
桃 園 市	5,600	2,400	8,000	361	205
臺 中 市	4,877	2,090	6,967	491	170
臺 南 市	3,062	766	3,828	277	166
高 雄 市	7,519	1,880	9,399	469	246
宜 蘭 縣	850	150	1,000	81	44
新 竹 縣	400	100	500	62	26
苗 栗 縣	378	42	420	71	31
彰 化 縣	1,326	234	1,560	184	50
南 投 縣	669	118	787	59	25
雲 林 縣	510	90	600	76	28
嘉 義 縣	297	33	330	42	22
屏 東 縣	1,332	148	1,480	101	70
臺 東 縣	297	33	330	29	26
花 蓮 縣	612	68	680	34	26
澎 湖 縣	207	23	230	14	7
基 隆 市	800	200	1,000	53	54
新 竹 市	440	110	550	62	23
嘉 義 市	776	194	970	36	20
金 門 縣	168	42	210	20	6
連 江 縣	9	1	10	2	1
合 計	44,599	16,452	61,051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之中央補助戶數，計算其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四、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附件二 106 年度中央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最高金額）
臺北市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基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二 金門縣 106 年度租金補貼加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資格條件	租金補貼加碼金額
一般條件	2,000 元
育有二名(含)以上未成年子女	1,000 元
本縣冊列之低收入戶	1,000 元

附件三 106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5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05年7月6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		

附件四之一 106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二 106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三 106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並與相 對人分居者，相 對人及相對人 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 得、財產、接受 之政府住宅補 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 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 心障礙者及重大傷 病之身分者，僅擇一 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 件加分者，不得再因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 害之受害者及其子 女、單親家庭等條件 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 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 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 含增設衛浴設備。
有結構安全疑 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 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106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 市 別	受 理 單 位	地 址 (含 郵 遞 區 號)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服務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住宅服務科)	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原龜山代表會)	(03)329-8600 轉 110~114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服務科)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3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 (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 (下水道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8051~8076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8、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8-261、(037) 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06) 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住宅管理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後棟 5 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轉 495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 (工商管理課)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2-975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6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基準【中央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金門縣	45 萬元	1 萬 5,43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5 年總利息所得，按 1.20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一 租金補貼申請基準【金門縣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金門縣	87 萬元	3 萬 6,01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 萬元	

附件六之二 106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金門縣	87 萬元	3 萬 6,015 元	296 萬元	375 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5 年總利息所得，按 1.20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06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金門縣	87 萬元	3 萬 6,01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5 年總利息所得，按 1.20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